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7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三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建筑物	<p>1、限当事人贾庆存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910.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</p> <p>2、处当事人贾庆存非法占用的2000.6平方米耕地，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50015.00元；非法占用水库水面909.8平方米，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计罚款18196.00元，以上共计罚款人民币68211.00元（大写：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整）。</p>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TD0012号	贾庆存	行政处罚	当事人贾庆存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4年占用莒南县涝坡镇鬻山村与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交界处土地（该宗土地实际权属为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，行政区划为莒南县涝坡镇）建设楼房、铁皮屋等建筑物，并硬化地面，用于经营天湖小院饭店，2014年开始建设，至2019年建设完成。未发现新建、扩建情况。经现场勘测：该项目批准外占地面积2910.4平方米，二调现状地类为耕地2000.6平方米，水库水面909.8平方米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贾庆存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8月修正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8月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7.10